

株洲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株车改办〔2019〕5号

株洲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全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启动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启动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车改办〔2019〕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有关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公车信息平台尽快启用运行

为确保按照省、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严格时间节点要求，请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按照期限和要求尽快启用全省统一的公车信息平台，除涉及保密、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的车辆经批准不接入外，其他各类公务用车应分批安装车载终

端，全部接入公车信息平台，根据授权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各级领导干部的实物保障用车基础信息应当录入公车信息平台，暂不加装车载终端。4月底前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数据接入和车载终端安装工作，5月底前完成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数据接入和车载终端安装工作，6月底前完成执法执勤用车的数据接入和车载终端安装工作。

各县市区公车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公车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市直单位要明确公车信息平台建设的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录入和日常管理，确保在2019年6月底全面完成公车信息平台建设及上线运行所有工作。

二、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公车信息平台整体功能需求

根据“全省一张网”的建设要求，为确保公车信息平台尽早正常使用，请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对照省已拟定的公车信息平台建设试行规范和车载终端技术规范，参照省级公车信息平台的采购标准，简化采购程序，尽快完成车载终端等配套设施的采购和建设。市直单位保留公车加装车载终端及年服务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三、其他要求

市直主管部门将《株洲市市直单位公车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填报表》（附件2）和《株洲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信息采集表》（附件3）填好，经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两份于2019年3月29日之前上报市公车改革办（市财政局1910办公室，联系人：汪佳玉，电话：28681307）。

各县市区应及时将公车信息平台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市公车改革办。市公车改革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考核，适时通报工作情况。

在公车信息平台的建设与应用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附件4）进行联系沟通。

附件:1.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启动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2.株洲市市直单位公车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填报表；

3.株洲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信息采集表；

4.株洲市公车信息平台相关管理及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株洲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1

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车改办[2019]4 号

关于做好全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 启动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车改办，省直各单位：

根据中央车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通知》（发改电〔2016〕756号）、《关于加快落实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建设更好保障基层公务出行的通知》（中车改〔2017〕22号）和省车改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我省已建成全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公车信息平台），近期将全面启动使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尽快启用公车信息平台

按照“规范、高效、节约、透明”的标准，统一建设全省公车

信息平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车辆加装北斗定位终端系统，实现公车管理“全省一张网”，是落实好中央要求，大幅提高公车使用效率、更好保障公务出行的必要举措，是避免“公车私用”的有效手段，是长期的制度性安排。经过前期工作，我省公车信息平台已经建立，并已部署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上。请各市州、县市区和省直单位按照期限和要求尽快启用全省统一的公车信息平台，分批将保留的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公车信息平台，根据授权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管理员账号在使用操作培训时一并发放）。1月底前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基础数据录入工作，3月底前完成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接入工作，6月底前完成执法执勤用车接入工作。各级公车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省直部门要明确公车信息平台建设的责任处室，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录入和日常管理，确保公车信息平台尽快启用、有效运转。

二、统一技术规范要求，落实配套建设经费，确保公车信息平台整体功能需求

根据中央车改办关于平台建设有关要求，在调研借鉴外省经验基础上，我省已拟定公车信息平台建设试行规范（附件1）和车载终端技术规范（附件2），并依此搭建了公车信息平台，给车辆加装车载终端后，能够及时准确传送动态数据，满足基础信息、智能调度、公车管理与监督、大数据分析、绩效考核等各项功能需求。请各市州、县市区和省直单位对照规范要求和技术参数，参照省级信息平台的采购标准，简化采购程序，

尽快完成车载终端等配套设施的采购和建设。对少数地方已经建立公车信息平台的，要严格按照全省公车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和车载终端技术规范进行改造升级、优化功能，对接省公车信息平台，及时传送运行数据，达到“全省一张网”的要求。省级公车信息平台每年所需的系统运营维护费用从2020年起由省财政据实保障；省直部门保留公车加装车载终端及年服务费用由各部门自行解决；各市州、县市区保留公车加装车载终端、年服务费用等配套设施建设所需经费由各地自行负责。

三、结合实际、强化监管，规范公车平台建设运营管理

根据中央车改办[2016]7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和外省经验，在有利于强化公车监管的前提下，规范公车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各地平台建设原则上以政府统一建设管理为主，可以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或完全市场化运营等运营管理方式。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省公车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和车载终端技术规范要求，明确纳入统筹调度、管理的车辆类型和数量，细化平台建设内容，确保在2019年6月底全面完成平台建设及上线运行所有工作。

各地各部门应及时将公车信息平台建设进展情况报告省车改办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车改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考核，适时通报工作情况。在公车信息平台的建设与应用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附件3）进行联系沟通。

附件（见培训会议资料汇编）：

- 1、湖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规范（试行）；
- 2、湖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技术规范；
- 3、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株洲市市直单位公车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填报表

市直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本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办公室电话	所属地市	备注

所辖下属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全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办公室电话	上一级单位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1.本表由主管部门填报，包括其下属所有行政事业单位；
- 2.本表是全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管理“一张网”实施的基础，务必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3.本表一式两份请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前上报市公车改革办（市财政局 1910 办公室，联系人：汪佳玉，电话：28681307）。

附件 3

株洲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信息采集表

市直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序号	机动车使用人	机动车所有人	车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辆颜色	登记日期	行驶里程（万公里）	核定座位数	排气量（升）	购置价格（万元）	车辆类型	是否在编	是否喷涂标识	备注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1.本表由主管部门填报，包括其下属已实施党政机关车改的所有行政事业单位；
- 2.本表均在下拉框选择相应选项，若选项中没有对应的，按实际填报，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数；
- 3.本表一式两份请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前上报市公车改革办（市财政局 1910 办公室，联系人：汪佳玉，电话：28681307）；
- 4.咨询电话：18682083265 联系人：邹斌。

附件 4

株洲市公车信息平台相关管理及技术人员 联系电话

株洲市公车改革办 0731-28681307,28681102

张若愚（技术服务）-18565606013

（株洲市市直、渌口区、攸县、云龙示范区）

张军（技术服务）-18153339341

（醴陵市、茶陵县、炎陵县）

刘凌志（技术服务）-13787808312

（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

统一技术服务邮箱：1261258153@qq.com